附件4

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内容

请在填写推荐书时参照执行，凡涉及以下各款其中一项即视为材料不合格。

1.未提交科技成果产业化或推广应用的合同书及经费支付证明材料；

2.未提交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的经济效益证明原件；

3.未提交加盖了出具单位公章的社会效益说明原件；

4.转化成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，未提交知情同意证明；

5.涉及特殊产品转化的未提交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（所称的市场准入证明是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）；

6.涉及高素质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的，或涉及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、科技创新平台、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为申报依据的单位或个人未提交相关证明；

7.成果转化应用不满1年（以2018年1月1日以前应用为准）；

8.申报单位为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，未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（盖章）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未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盖章）；

9.候选人工作单位或申报单位未填写意见，未签章；

10.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，未签章；

11.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；

12.其他不符合《吉林省科技奖励推荐办法》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（注：彩打扫描件不可充当原件）。